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分別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審議通過《關於聘用公司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的議案》，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同意建議更換審計師，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現任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現任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多年，其任期將於2025年度股東會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輪換審計師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原因為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致規定上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國際核數師及國內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擬自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止。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籍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多年來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王清勤#、劉汝臣#及楊向陽。

# 獨立非執行董事